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涉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 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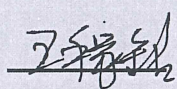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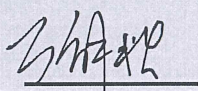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稼铭、万解秋、张谊浩、朱锐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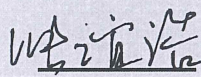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稼铭



万解秋



张谊浩



朱锐

签署日期：2022 年 5 月 5 日